

审批意见：

津武环保许可表[2011]295号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

2、中频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化铁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生产车间在打磨、落纱、抛丸、砂处理、浇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道排入该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确保污水排放执行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5、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6、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7、除尘设施收集的烟尘外售给砖厂，铸件工序产生的炉渣由冶炼厂回收处理，浇冒口和废铸件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熔化工序，废石英砂由冶炼厂回收处理，生活和办公垃圾分类用袋装密闭收集，及时清运。

8、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同意本报告表中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办人：杨培胜



办件编号: 00013479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11年10月26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行政许可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贵单位行政许可。



承办编号: 295

办 理 人: 张启来

办理窗口: _____

联系电话: 82132227

武清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制



编号: 2011-1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1年10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世纪鑫海（天津）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46 号华盛广场 A 座 19B
 法定代表人：徐薛华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114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报告表
 法人代表：徐薛华
 编制单位：世纪鑫海（天津）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海静



评价人员情况

姓名	从事专业	职称	环评工程师登记证编号 环评岗位证书编号	职责
任海静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登记证编号 B11140010100	负责人
屈晓燕	环境管理与经济	工程师	环评岗证字第 C11240003 号	编制
傅银银	环境管理与经济	工程师	环评岗证字第 C11240006 号	审核
唐绪兴	放射物理	正高级工程师	环评岗证字第 C11240001 号	审定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46 号华盛广场 B 座 9 层 B 室
 电话/传真：022-88238362；022-88238365
 邮编：300201

项目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责	签名
唐绪兴	审定	唐绪兴
傅银银	审核	傅银银
任海静	负责人	任海静
屈晓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状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适用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工程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论与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屈晓燕</p>

经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任海静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09406

登记证编号： B11140010100

有效期限： 2011年02月23日至2014年02月22日

所在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登记类别：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章
	延至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友三	联系人	王桂龙		
通讯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金发路2号				
联系电话	022-82289920	传真	022-82289731	邮政编码	301701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金发路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25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529.9		绿化面积(平方米)	3053	
总投资(万元)	299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2%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1年10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 项目概况</p> <p>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于1995年在上马台注册成立，台湾独资企业。现总占地面积370666.7（合计556亩），总建筑面积21.5万平方米，累计投资19.5亿元。有员工5900人。</p> <p>该公司投资2990万元建设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本项目是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第四期扩建项目，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工期延误，随着金融危机的缓解，该公司拟建设本项目。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现阶段为设备安装。项目建成投产后设计年产耐热钢涡轮增压器和排气管低于10万吨，约为300万只耐热钢涡轮增压器和100万只排气管。</p> <p>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金发路西侧，地理位置见附图1。北侧为武宁路，东侧为金发路，西侧为天津金两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天津奥特锻压有限公司，周</p>					

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2. 产业政策及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天津市产业技术进步指导目录》（2005 年~2010 年）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中相关内容对照，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采用高温铁水、废钢生产铸铁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十四 机械——24、直接利用高炉铁液生产铸铁件的短流程熔化工艺与装备”，符合产业政策。

2.2 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用地已经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分局出让（见附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清区总体规划。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0927.2 平方米，界内用地面积为 30529.9 平方米，界外处理用地为 10397.3 平方米。建筑物主要为耐热钢生产车间和原料库房，均为 1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21222 平方米。项目平面布置参见附图 2。建（构）筑物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分别见表 1、表 2。

表 1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m)	备注
1	耐热钢生产车间	19316	19316	9.3	生产用房
2	原料库房	1906	1906	5.1	原料存放
合计		21222	21222	--	--

表 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占地面积	m ²	30529.9
2	总建筑面积	m ²	21222
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21222
4	容积率	-	0.7
5	建筑密度	%	69.52
6	绿地率	%	10

4. 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项目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编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单位)	材料	备注
1	耐热钢涡轮增压器	300 万只	钢铁材质	为奥迪、大众、奔驰、林肯、宝马、宾利、富豪、日产、丰田等汽车提供配件。
2	排气管	100 万只	钢铁材质	

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减压造型线	套	3	自动, 230 箱/时
2	VIP3T 中频感应电炉	台	6	7t/h, 工频为 0~600Hz, 视在功率为 2940 千伏安, 有功功率为 2450 千瓦。
3	制芯机	台	50	砂芯部分外购, 部分自己制做
4	冷芯机	台	2	
5	网带烤炉	台	7	
6	鳞板机	台	3	
7	砂处理系统	套	3	
8	抛丸机	台	6	设密闭喷砂室作业, 机械手操作。喷嘴内孔 2~3mm
9	打磨机	台	12	
10	空压机	台	6	小型
11	中频感应电炉水冷系统	套	3	
12	中频感应电炉除尘系统	套	3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见表 5。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1	废钢	20000	t/a
2	硅铁	600	t/a
3	电解锰	450	t/a
4	铌铁	840	t/a

5	微碳铬铁	11000	t/a
6	镍板	7200	t/a
7	纯铈	36	t/a
8	覆膜砂	36000	t/a
9	石英砂	150	t/a
10	耐火材料	150	t/a

7. 配套工程

7.1 供电

由武清电力公司统一供电。

7.2 给水

由该公司现有深井供给，从项目西侧的机加工厂区的水泵房引入。

7.3 排水

本项目不设办公区，冲厕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该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4 供热

本项目不设办公区，办公人员在公司办公楼办公，车间和库房均不采暖。

7.5 制冷、排风

本项目车间和库房夏季均不制冷，车间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的联合通风方式将余热排出室外，车间设送风系统进行室外换气。

7.6 食堂

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职工就餐在公司生活区的餐厅就餐。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人员，由公司人员调配。

工作制度：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260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公司现状

1.1 公司概况

目前该公司年产量约 9.7 万吨。现有职工约 5900 人，年工作日为 260 天，铸造车间为 1 天 2 班制，机加工车间为 1 天 2 班制，办公人员为 1 天 1 班制，每班均为 8 小时。职工就餐由厂内食堂提供。该公司有关项目及验收情况见表 6。

表 6 该公司有关项目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建成时间	环评时间	验收监测时间
新建项目	1997年10月	1997年8月	1998年12月
扩建铸工生产车间	2002年11月	2002年5月	2002年12月5日~6日
增资项目	2008年4月	2008年3月	2008年10月30日~31日

1.2 现有生产工艺

该公司生产工艺主要由铸造和机加工两部分组成，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 铸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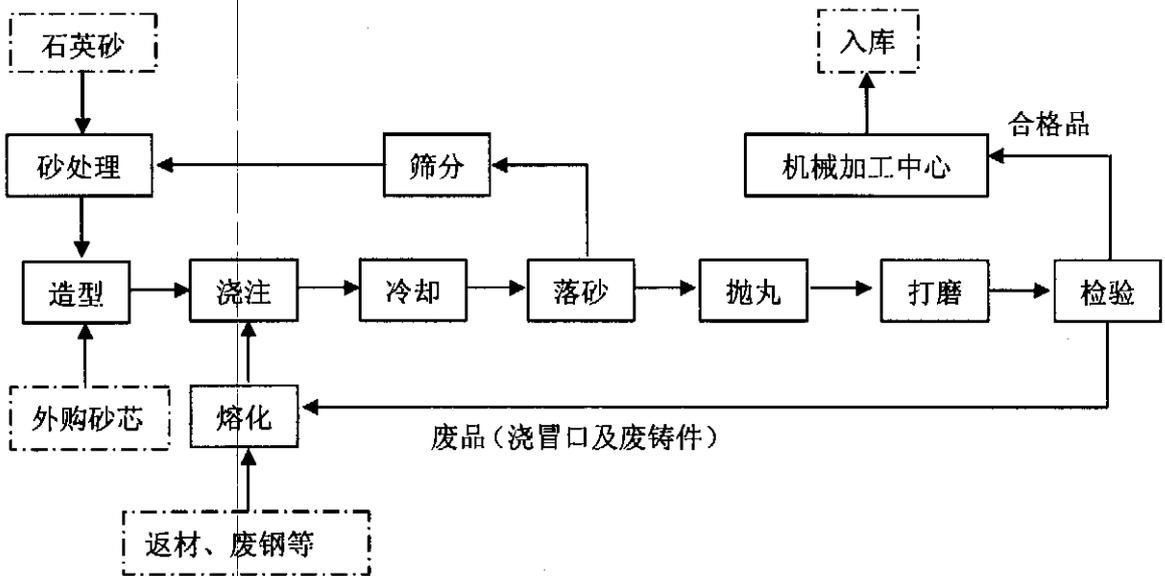


图 1 铸件工艺流程图

铸造车间生产工艺：将原料（废钢、回炉料等）在中频电炉中进行高温熔化，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适量合金元素以调整钢水成分，然后在钢水中加入脱氧剂、造渣剂，除渣后由叉车将铁水料斗送入浇注生产线进入浇注工序，经冷却、落砂、抛丸、打磨等工序生产出合格的铸件产品。

(2) 机加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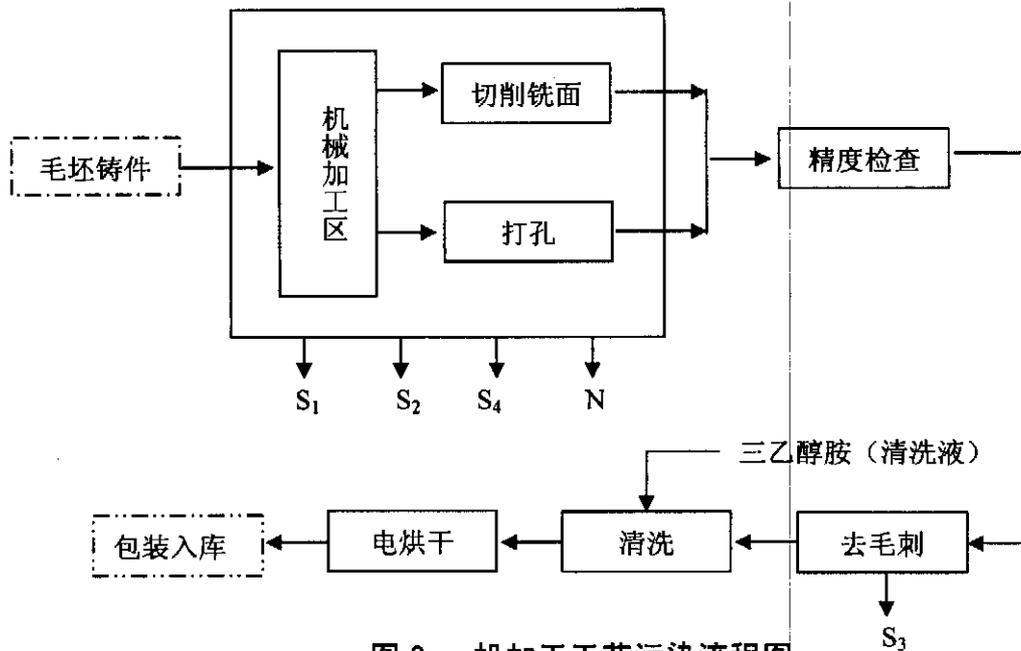


图2 机加工工艺污染流程图

机加工车间生产工艺：主要以铸件外表磨光、钻孔为主，整个工序均为计算机控制。

1.3 主要污染源情况

(1) 冲天炉燃用焦炭，排放烟尘、SO₂、NO₂；中频炉（采用电加热）熔化钢铁毛坯材料是产生的颗粒性粉尘；砂处理、落砂、抛丸、打磨等工序中产生颗粒性粉尘；迪沙线产生的颗粒性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职工食堂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燃气废气及油烟。

(2) 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冲厕、盥洗、淋浴等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该公司废水排放量约为 90m³/d。

(3) 造型机、砂处理器、落砂机、抛丸机、打磨机等设备及集尘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铁、废钢铁等原料（中频炉中进行）融化后于炉底残留部分废炉渣；抛丸工序产生的废石英砂；机加工车间产生的废切削液、机油等危险废物及废金属屑。

1.4 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冲天炉废气经水膜式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电频炉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在浇注、打磨、落砂、抛丸、砂处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尘器收集后由布袋

除尘器净化后由 1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燃气废气和油烟经红外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 3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设施净化，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南侧水坑，该土坑原为砖窑厂取土坑，无防渗措施。

(5) 主要声源设备位于车间内部，经墙壁隔音和距离衰减能够达标排放。

(6) 原料融化后于炉底残留部分废炉渣、砂处理及抛丸工序产生的废石英砂，均作为填料用于填埋公司南侧大坑；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机油等危险废物均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屑采用物资回收处理。

2. 现有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该公司已通过环保验收，本评价引用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1 年 7 月编写的（武）环监认字第（WJA11003）号《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 冲天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结论
颗粒物	66.9	0.31	15	150	合格
SO ₂	119.5	0.55		850	合格
NO ₂	70.3	0.32		/	合格

表 8 电频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结论
颗粒物	38.2~42.8	0.43~0.49	15	150	合格

表 9 机加工车间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结论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打磨车间	颗粒物	37.9~39.7	0.28~0.29	10	120	0.78	合格
落砂车间		31.0~31.9	0.24				合格
抛丸粉尘		26.5~27.6	0.20~0.21				合格
砂处理工序		32.5~33.9	0.25~0.26				合格

表 10 迪沙线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排放量(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结论
颗粒物	24.2~25.4	0.43~0.45	10	120	合格

表 11 喷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排放量(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结论
苯	未检出	1.4~1.5×10 ⁻⁵	15	12	合格
甲苯	未检出	1.4~1.5×10 ⁻⁵		40	合格
二甲苯	未检出	1.4~1.5×10 ⁻⁵		70	合格

表 12 食堂油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结论
油烟气	0.75~0.76	3	2.0	合格

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3 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为 mg/L)

序号	项目	监测结果(均值)	标准值(二级)	结论
1	pH	8.34~8.37	6~9	合格
2	COD	44.3	60	合格
3	BOD	17.6	20	合格
4	SS	17	20	合格
5	氨氮	0.715	8	合格
6	石油类	0.407	10	合格
7	动植物油	0.423	15	合格
8	总磷	0.857	1.0	合格

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4 老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夜间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论	主要噪声源
厂界外东侧	61.7	50.6	65/55	合格	风机
厂界外南侧	62.8	52.6		合格	风机
厂界外西侧	64.1	53.6		合格	风机
厂界外北侧	63.7	53.7		合格	空压机

表 15 新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夜间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论	主要噪声源
厂界外东侧偏北	61.4	51.6	65/55	合格	风机
厂界外东侧偏南	61.8	51.7		合格	风机
厂界外南侧偏东	61.7	50.4		合格	数控机床
厂界外南侧偏西	60.1	49.1		合格	数控机床
厂界外西侧偏南	54.9	45.4		合格	数控机床
厂界外西侧 北	56.3	47.4		合格	数控机床
厂界外北侧偏西	64.9	52.6		合格	数控机床
厂界外北侧偏东	61.8	52.1		合格	冷却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目前该公司生产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且排放口已经按照《天津市水污染物排放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金发路西侧,武清区位于天津西北部,地处京津两市之间。辖杨村街、徐官屯街、东蒲洼街、黄庄街、下朱庄街,大碱厂镇、崔黄口镇、梅厂镇、大黄堡乡、上马台镇、汉沽港镇、大良镇、曹子里乡、下伍旗镇、河北屯镇、南蔡村镇、泗村店镇、大孟庄镇、河西务镇、高村乡、城关镇、白古屯乡、大王古镇、东马圈镇、豆张庄乡、黄花店镇、石各庄镇、陈咀镇、王庆坨镇等 29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坐落于杨村镇。

1. 地质、地貌

武清区处于华北沉降带的冀中拗陷北部,影响较大的断裂带有两组,一组是北北东向断裂带,另一组是北北西向断裂带,这些断裂带控制着境内地层分布、矿产形成、地震活动及地表沉降等。武清区全区被新生代松散沉积物覆盖,境内地势平坦,西北部略高,海拔最高 11.3m,最低 1.3m。地貌类型按成因分为冲积平原和海积冲积平原,表现地形有微倾斜平地、低平地、缓岗、洼地、河漫滩、人为地形等。

2. 气候、气象

建设地区位于欧亚大陆东岸,北依燕山,东近渤海,介于大陆性气候和海洋性气候的过渡带上,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春季干旱多风,冷暖多变;夏季炎热,雨量集中;秋季天高云淡,风和日丽。

该地区季风盛行,风向随季节变化显著。冬季受蒙古冷高压控制,盛行北风;夏季主要受副热带高压影响,多偏南风。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累年平均风速 3.2m/s,2003 年平均气温 12.9℃。该地区降雨随季节变化显著,冬春降水少,夏季雨量集中,年降水量 637.7mm,无霜期 239 天,雾天数 16 天。

3. 土壤和植被

全区区域面积 1574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137 万亩,占区域总面积的 58%。近年来由于水利、交通和基建项目不断发展,使耕地面积逐渐减少。该地区土壤分为砂性土、壤质土、粘性土三大类。土质疏松肥沃,宜于农业生产。植物资源有野生植被和人工植被二类。野生植被主要分布在洼地、沼泽、沙岗、盐碱地等处;人工植被分布于村落、河堤、道路两侧。主要科目有乔木和果木,此外是农作物、花卉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武清区原为天津市武清县,于2000年撤县建区,位于天津西北部,地处京津两市之间,地理位置优势得天独厚,处于环渤海经济区中心地带,属国务院首批沿海开放县之一。全区行政面积1574平方公里。全区人口80.78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1.52万人,农业人口69.26万人,人口出生率为8.3%。区政府所在地杨村镇是全区政治、文化、科技中心。

2009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52亿元,同比增长26%。其中,第一产业完成27.3亿元,占生产总值的10.8%,增长20.5%;第二产业完成125亿元,占生产总值的49.6%,增长19.4%;第三产业完成99.7亿元,占生产总值的39.6%,增长37.2%。实现三级财政收入71.1亿元,增长26.7%。其中,区级收入328216万元,增长26%。

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启动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完成了农村老年人补贴、农村贫困对象安居工程调标工作;城区1.2万名撤村建居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新农合覆盖率达到99%。

全区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区医院、中医院改扩建工程启动建设,22所乡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投入使用。建成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150家。疾病控制中心、计划生育服务站完成主体工程。全区计划生育率97.6%,保持在较高水平。

全区完成区体育中心规划设计工作,力争启动部分场馆建设。高标准完成24个乡镇文化体育中心建设,完成200个行政村健身设施安装。完成网络公司新建办公楼建设,继续推进农村有线电视村村通工程。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等项事业健康发展。落实了83个村街体育设施建设,有线电视入网村街达到50%。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天津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武清区环境监测资料, 2010年度武清区国控测点环境空气中常规监测污染因子SO₂、NO₂、PM₁₀连续监测结果统计见表16:

表 16 2010年武清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采暖期	0.130	0.069	0.052
非采暖期	0.086	0.017	0.022
日超标率(%)	12.9	0.3	0.6
年均值	0.100	0.034	0.032
二级标准(年均值)	0.10	0.06	0.08
达到或优于II级良好水平的天数占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	87.0		

由监测结果可看出, 该地区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值均满足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SO₂、NO₂ 采暖期浓度值均高于非采暖期, 冬春季受采暖期燃煤影响污染物浓度值升高, 随着采暖期结束夏秋季污染物浓度显著下降, 季节性变化特征显著, 这说明冬季采暖燃煤对空气环境存在相对显著的影响。2010年武清区达到或优于II级良好水平天数占全年监测天数的87.0%, 说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水平良好。

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天津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2010年), 本项目选址为(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适用区, 噪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根据《天津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武清区环境监测资料, 2010年度武清区平均噪声为53.8dB(A),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值满足3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东侧650米处的贾林庄为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见表 17。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4	0.12	0.08
PM ₁₀	--	0.15	0.10

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见表 18。

表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19。

表 19 大气污染物（新污染源）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化铁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20。

表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度 m	二级	
烟（粉）尘	150	15	3.5	5.0

2、污水排放标准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见表 21。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DB12/356-2008（二级）标准
SS	20
COD	60
BOD	20
NH ₃ -N	8
总磷	1.0

3、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22。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项目排污特点，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	新增量	扩建后排放量
水污染物	水量	26800	0	26800
	COD	3.3	0	3.3
	NH ₃ -N	0.5	0	0.5
大气污染物	烟尘	6.4	0	6.4
	SO ₂	6.9	0	6.9
	工业粉尘	32.6	2.43	35.03

*扩建前排放量来自 2008 年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写的《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见审批意见。

建议以上污染物排放量作为环保部门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的参考依据。

建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营运期工艺流程

铸件生产工序包括熔化、造型、砂处理、浇铸、打磨等工序。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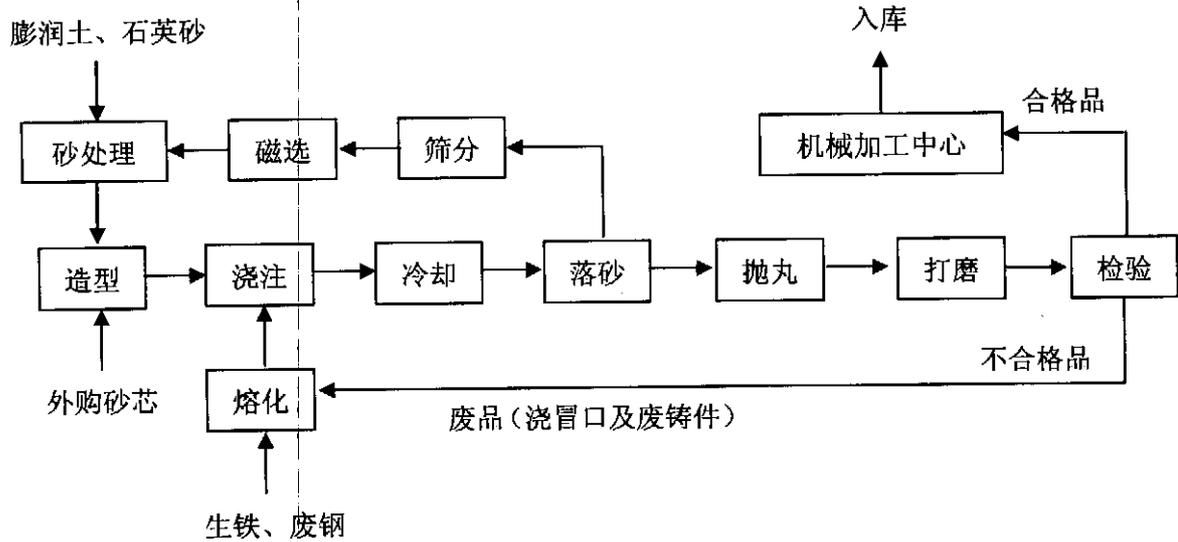


图3 铸件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1) 砂处理: 落砂后的旧砂经磁选、破碎筛分之后, 由带式输送机送至预混混砂机上方的旧砂斗内, 新砂直接由气力输送装置送至新砂斗, 粘土、煤粉由低压压送装置分别送入粘土和煤粉斗。各种物料经电子秤自动定量后加入混砂机内预混。预混制好的型砂再由终混混砂机再混制。混制好的型砂由带式输送机送到造型机上方的砂斗中, 供造型使用。

(2) 造型: 经砂处理后, 外购的砂芯在砂静压造型机上进行造型处理。

(3) 熔化: 将原料(生铁、废钢、回炉料等)在中频电炉中进行高温熔化, 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适量合金元素以调整铁水成分, 然后在铁水中加入球化剂、接种剂进行球化处理。

(4) 浇注: 熔化的铁水经除渣后由叉车经料斗送入浇注生产线进行浇注。

(5) 成型: 经冷却、滚筒落砂、分离、打磨等一系列工序生产出合格的铸件产品。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 (1) 中频电炉熔化、铁水浇铸等过程产生的烟尘。
- (2) 打磨、落砂、抛丸、砂处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2. 废水

- (1) 铸件冷却过程产生的冷却循环水。
- (2)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增加。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造型机、砂处理器、落砂机、抛丸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 (1) 打磨、砂处理、抛丸、中频电炉熔化、浇铸等工序中收集的烟（粉）尘。
- (2) 中频电熔炉产生的炉渣。
- (3) 浇注工序产生的浇冒口和废铸件。
- (4)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石英砂。
- (5)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及办公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时段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排放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电炉熔化	烟尘	1000mg/m ³ 19.5t/a	50mg/m ³ 0.78t/a
		打磨	粉尘	1200mg/m ³ 12.35t/a	48mg/m ³ 0.49t/a
		落砂	粉尘	1800mg/m ³ 18.72t/a	36mg/m ³ 0.37t/a
		抛丸	粉尘	1000mg/m ³ 10.4t/a	40mg/m ³ 0.42t/a
		砂处理	粉尘	1800mg/m ³ 18.72t/a	36mg/m ³ 0.37t/a
		浇注	烟尘	0.6 mg/m ³	0.6 mg/m ³
		原料储运	粉尘	小于 1.0 mg/m ³	小于 1.0 mg/m ³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pH SS COD BOD NH3-N 总磷	与现状值相同	与现状值相同
固体废物	营运期	除尘设施收集的烟(粉)尘	中频电炉熔化	18.72t/a	0
			打磨	11.86t/a	
			落砂	18.35 t/a	
			抛丸	9.98 t/a	
			砂处理	18.35t/a	
		中频电熔炉	炉渣	2.4t/a	
		抛丸	废石英砂	0.8t/a	
		生活	生活及办公垃圾	与现状值相同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造型机、砂处理器、落砂机、抛丸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0dB(A)。				
主要生态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现阶段为设备安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

1.1 有组织废气

(1) 中频电熔炉烟尘

中频炉熔化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热烟废气，该废气的主要成分为烟尘和少量的二氧化碳。据类比调查和该公司铸造部监测结果，中频炉烟气中烟尘产生浓度约 $1000\text{mg}/\text{m}^3$ ，处理前烟尘产生量为 $19.5\text{t}/\text{a}$ 。中频炉安装整体密闭罩，产生的熔化废气经密闭罩收集后进入除尘器处理。含尘气体先进入旋风除尘器降温、除尘，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总废气量为 $12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 $\geq 95\%$ ，处理后烟尘排放速率约为 $0.6\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78\text{t}/\text{a}$ ，除尘后烟尘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150\text{mg}/\text{m}^3$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使用打磨机对铸件进行打磨处理，车间内共安装有 12 台打磨机，每台打磨机设备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单台废气量为 $8000\text{m}^3/\text{h}$ 。据类比调查和该公司铸造部监测结果，打磨过程粉尘产生浓度约 $1200\text{mg}/\text{m}^3$ 左右，处理前粉尘产生量为 $12.35\text{t}/\text{a}$ ，经集尘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除尘效率 96% ，处理后粉尘排放速率约为 $0.38\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49\text{t}/\text{a}$ ，除尘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120\text{mg}/\text{m}^3$ ，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落砂粉尘

浇铸好的铸件需进行落砂处理，落砂采取落砂冷却滚筒，滚筒内喷入雾状水，减少了落砂过程粉尘产生量。据类比调查和该公司铸造部监测结果，落砂冷却滚筒废气粉尘产生浓度约 $1800\text{mg}/\text{m}^3$ 左右，处理前粉尘产生量为 $18.72\text{t}/\text{a}$ ，对落砂、旧砂转送、破碎、冷却及混砂时产生的粉尘采用局部抽风，密闭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总

废气量为 8000m³/h, 除尘效率 98%, 处理后粉尘排放速率约为 0.29kg/h, 排放量为 0.37t/a, 除尘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36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120mg/m³,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抛丸粉尘

振动落砂处理后的铸件表面会粘附少量型砂, 同时铸件表面较粗糙, 不能够满足工艺要求, 本项目使用抛丸机对铸件表面进行清理, 使铸件表面细腻发亮, 车间内共安装有 8 台抛丸机, 每台抛丸机设备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 单台废气量为 8000m³/h。据类比调查和该公司铸造部监测结果, 抛丸粉尘产生浓度约 1000mg/m³ 左右, 处理前粉尘产生量为 10.4t/a, 经集尘罩收集后, 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 除尘效率 96%, 处理后粉尘排放速率约为 0.32kg/h, 排放量为 0.42t/a, 除尘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40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与中频炉烟尘共用) 排放 120mg/m³,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砂处理粉尘

本项目砂型铸造工艺中型砂的主要成分为旧砂、新砂、煤粉、粘土等, 加入混砂机混砂, 砂处理过程粉尘的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尘、煤粉尘、粘土尘等, 混砂过程加入水减少混砂粉尘产生量。根据类比调查, 混砂、砂处理过程的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5%, 产生浓度约 1800mg/m³ 左右, 产生量约为 18.72t/a, 铸造每吨铸铁型砂原料用量约为 5~10t。本项目混砂、砂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局部抽风、密闭罩收集后, 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 总废气量为 8000m³/h, 除尘效率 98%, 排放速率为 0.29kg/h, 排放量为 0.37t/a, 除尘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36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120mg/m³,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2 无组织废气

(1) 浇注烟尘

将熔化好的铁水注入造好的砂型中, 在浇铸过程有少量烟尘产生, 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 通过采取加强车间内的机械排风换气措施后, 由于时间短且烟尘浓度小, 产生的烟尘经车间轴流风机(单台风机风量为 8000 m³/h) 进行强制排风, 根据类比调查, 浇铸过程烟尘排放浓度约为 0.6 mg/m³, 周界外浇注烟尘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储运粉尘

砂处理过程各种物料输送转运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对输送过程密闭和降低物料输送落差的措施进行控制。新砂、煤粉、粘土等物料全部堆存在全封闭的堆存库内并定期洒水抑尘。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储运粉尘周界外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2.1 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浇注后使用冷却循环水对铸件进行冷却，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补充量约为 2t/d，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职工，废水排放量与现状值相同，根据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1 年 7 月编写的（武）环监认字第（WJA11003）号《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该公司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 噪声环境影响

主要噪声源为造型机、砂处理器、落砂机、抛丸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各设备噪声值为 65-90dB(A)，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各噪声源强及设备数见表 24。

表 24 各设备名称及噪声源强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单机噪声源强	防治措施
1	造型机	3 台	90dB(A)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	砂处理器	3 套	65dB(A)	墙体隔声
3	落砂机	3 台	85 dB(A)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4	抛丸机	6 台	80dB(A)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5	打磨机	12 台	90 dB(A)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6	空压机	10 台	80 dB(A)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根据平面布局及设备布置，本项目空压机不设空压机房，与生产设备均位于厂

房内。因此，把厂房作为复合噪声源进行统计处理，将厂房距各厂界的距离作为复合声源至厂界的衰减距离，依据噪声叠加和距离衰减公式预测厂界噪声见表 17。

(1)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Lg \sum_{i=1}^n 10^{\frac{L_i}{10}}$$

式中：L—为 n 个噪声源的声级；

L_i —为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n—为噪声源的个数。

(2) 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_p = L_r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R - \alpha (r - r_0)$$

式中： L_p —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_r —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r—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1m；

R—厂房墙体隔声值，取 20dB(A)；

α —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dB(A)/m，平均值为 0.008dB(A)/m。

表 25 车间设备噪声在厂界处的噪声影响值

复合噪声值	厂界	与声源距离 m	(昼间) 噪声影响值 dB(A)
96.2dB(A)	南侧	8	58.1
	西侧	12	54.6
	北侧	11	55.4
	东侧	6	60.6

综上，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四周处的噪声值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标准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4.1 收集的烟（粉）尘

中频电炉熔化、打磨、落砂、抛丸、砂处理等工序中收集的烟（粉）尘，收集量

见表 26，做为建筑原材料外售给砖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2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收集量
中频电炉熔化工序	烟尘	18.72t/a
打磨工序	粉尘	11.86t/a
落砂工序	粉尘	18.35 t/a
抛丸工序	粉尘	9.98 t/a
砂处理工序	粉尘	18.35t/a
合计	烟（粉）尘	77.26

4.2 炉渣

铸件过程中电熔炉产生的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一个月清掏（使用清掏设备）两次，每次炉渣产生量为 100kg，产生量 2.4t/a。由冶炼厂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3 浇冒口和废铸件

浇注工序产生的浇冒口和废铸件，产生量约为 3t/a，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熔化工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4 废石英砂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石英砂产生量 0.8t/a。由冶炼厂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上述固体废物产生量及特性，建设单位应设固废堆放场，将固废堆放场做到防雨淋，防流失。

4.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排放量与现状值相同，经收集后由市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7。

表 27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	烟（粉）尘	79.69	77.26	2.43

6. 环保治理投资

估算环保投资为 42.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2990 万元的 1.42%，投资明细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编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0	排风换气
2	噪声防治	2	基础减震
3	固体废物储存设施	0.5	防雨、防渗
4	绿化	30	绿化率为 10%
	合计	42.5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时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电炉熔化	烟尘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打磨	粉尘		
		落砂	粉尘		
		抛丸	粉尘		
		砂处理	粉尘		
		浇注	烟尘	经车间轴流风机进行强制排风。	
		原料储运	粉尘	洒水压尘。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SS COD BOD NH ₃ -N 总磷	由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排入该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 DB12/356-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营运期	除尘设施收集的烟(粉)尘	烟(粉)尘	外售给砖厂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铸件工序	炉渣	由冶炼厂回收处理	
		浇注工序	浇冒口和废铸件	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熔化工序	
		抛丸工序	废石英砂	由冶炼厂回收处理	
		生活	生活及办公垃圾	袋装密闭 分类收集 及时清运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造型机、砂处理器、落砂机、抛丸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和设备基础减振后，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根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项目竣工试运营 3 个月内应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方案见表 29。

表 29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施名称	地点	处理对象	验收要求
1	废气治理措施验收项目	中频炉	中频炉排气筒	烟(粉)尘	GB9078-1996(二级)
		打磨机	打磨排气筒	颗粒物	GB16297-1996(二级)
		落砂工序	落砂排气筒	颗粒物	GB16297-1996(二级)
		抛丸机	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GB16297-1996(二级)
		傻处理工序	砂处理排气筒	颗粒物	GB16297-1996(二级)
		浇注工序	厂界外	颗粒物	GB16297-1996(无组织)
		原料储存	厂界外	颗粒物	GB16297-1996(无组织)
2	废水治理措施验收项目	--	--	--	--
3	噪声治理措施验收项目	噪声防治、隔声降噪	厂界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验收项目	固体废物收集、存放设施	固废暂存点	分类收集保管、分类处理,及时清运、去向合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5	其他验收项目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符合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文要求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项目概况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投资 2990 万元建设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设计年产耐热钢涡轮增压器和排气管低于 10 万吨，约为 300 万只耐热钢涡轮增压器和 100 万只排气管。项目建筑物主要为耐热钢生产车间和原料库房，均为 1 层建筑，规划总用地面积 40927.2 平方米，界内用地面积为 30529.9 平方米，界外处理用地为 1039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1222 平方米。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及规划合理性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天津市产业技术进步指导目录》(2005 年~2010 年)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中相关内容对照，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采用高温铁水、废钢生产铸铁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十四 机械—24、直接利用高炉铁液生产铸铁件的短流程熔化工艺与装备”，符合产业政策。

(2) 项目用地已经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分局出让(见附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清区总体规划。

3. 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状况

(1) 本项目所在地区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值均满足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水平良好。

(2) 根据《天津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2010 年)，本项目选址为(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适用区。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4.1 废气

(1) 中频炉熔化过程排放的热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50mg/m³，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150mg/m³，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排放浓度为 4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120mg/m³ 限值，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

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落砂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120\text{mg}/\text{m}^3$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120\text{mg}/\text{m}^3$ ，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与中频炉烟尘共用）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砂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120\text{mg}/\text{m}^3$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浇铸过程烟尘排放浓度约为 $0.6\text{mg}/\text{m}^3$ ，周界外浇注烟尘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 原料储运粉尘经洒水抑尘后周界外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 废水

(1) 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职工，废水排放量与现状值相同，根据监测结果，该公司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4.3 噪声

造型机、砂处理器、落砂机、抛丸机、打磨机、空压机等噪声经车间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和基础减振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4 固体废物

(1) 中频电炉熔化、打磨、落砂、抛丸、砂处理等工序中收集的烟（粉）尘做为建筑原材料外售给砖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铸件过程中电熔炉产生的炉渣由冶炼厂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浇注工序产生的浇冒口和废铸件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熔化工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石英砂由冶炼厂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排放量与现状值相同，经收集后由市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本项目建成后粉尘量新增 2.43t/a，其他污染物未增加

建议

1、抓好日常生活节约用水，选用节水设施，降低消耗。

2、落实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行，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设备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废润滑油，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加强厂区内绿化。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附表：

附件 1：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附件 2：武清区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工业项目）

附件 3：监测报告（武）环监认字第（WJA11003）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表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及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表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表 2：预审意见表

附表 3：审批意见表

合同编号：10182009069

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工业建设类)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监制

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工业建设类)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分局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泉发路12号

邮政编码: 301700

电话: (022) 82112600

传真: (022) 82100633

开户银行: 农行武清支行第一营业部

户名: 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会计管理中心

账号: 060001040017787

受让人: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乡

邮政编码: 3017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梅厂营业所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06090104000022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津武（挂）G2009-069号，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叁万零伍佰贰拾玖点玖平方米（小写30529.9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武清区上马台镇金发路西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东至金发路；南至上马台镇贾林庄村委会空地；西至天津金两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用地；北至武宁路。出让宗地的具体位置见《出让宗地界址图》（附件1）。

第十一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缴齐土地出让金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万元整（小写 770 万元）。

第十二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土地出让金后，持本合同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利用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 2），其中：

- （一）建筑容积率： ≥ 0.7 ；
- （二）建筑高度： / ；
- （三）建筑密度： 30%-45%；
- （四）绿地率： $\leq 20\%$ ；
- （五）规划设计要求：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实施的开发建设须符合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见附件 2《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如下土地利用要求：

- （一）准入产业类别：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 （二）建筑系数： 30%-45%；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玖拾万美元（小写 2990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出让金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九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土地出让金 3%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四十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 1 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的 1%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四十一条 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天津市武清区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所填写的姓名、住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户名、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 出让名称与户名不一致的，不影响土地出让金的缴纳，受让人应当按照出让人提供的户名和开户银行缴存土地出让人。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17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二份，其余由出让人分送有关单位。

出让人(章)：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分局
受让人(章)：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grantor.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ee: 王桂龙

2009年05月25日

天津新伟祥



出让宗地界址图

土地座落 上马台镇金发路西侧

用地方式 出让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 40927.2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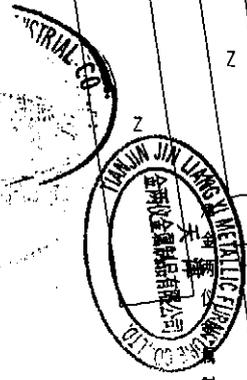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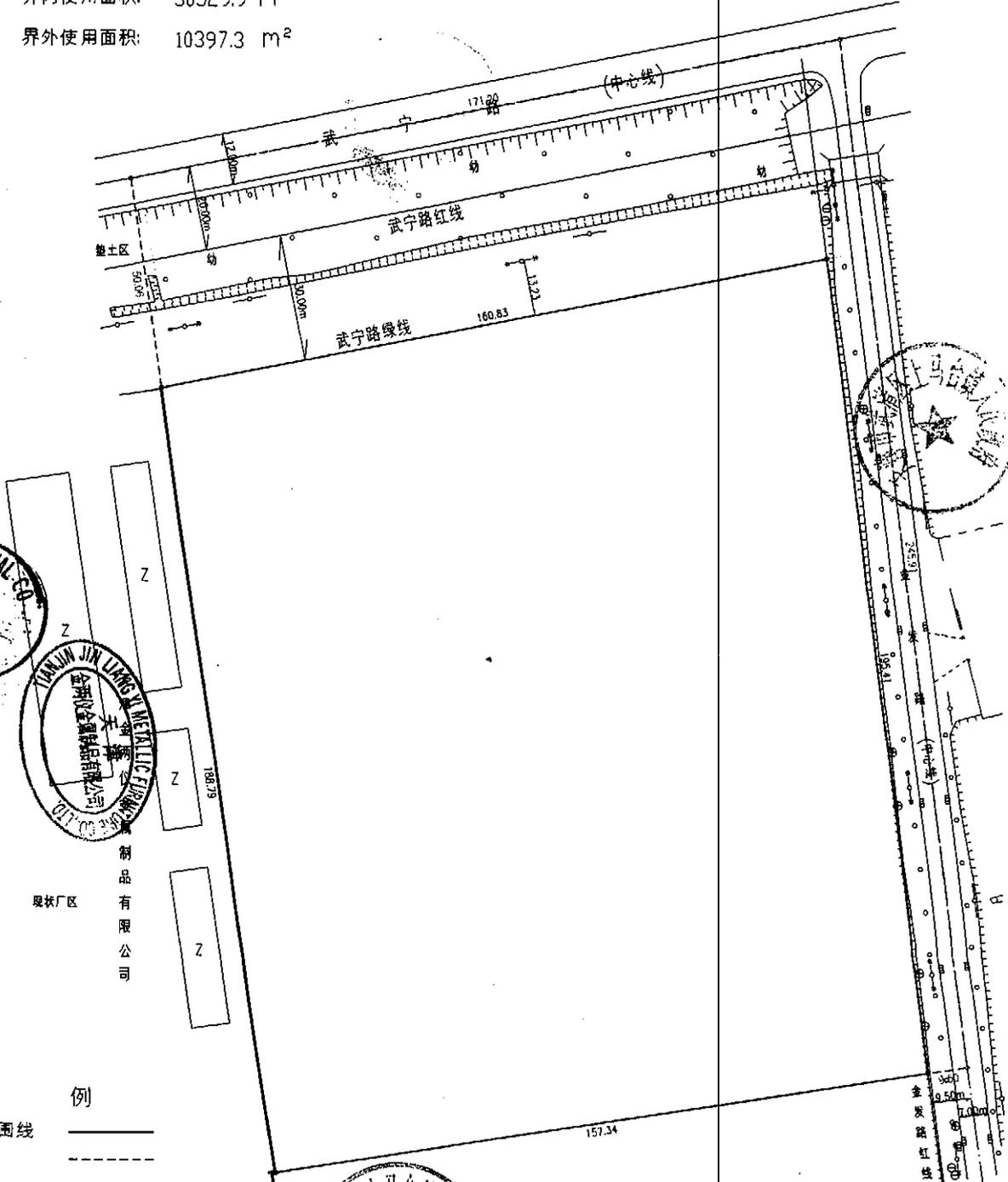
其中： 界内使用面积： 30529.9 m²

界外使用面积： 10397.3 m²

地块位置示意图



天
津
地
产



制
品
有
限
公
司
展
开
厂
区



图 例

- 界内用地范围线
- 界外处理线
- 规划路中线
- 规划路红线
- 规划绿线
- 河湖水面线
- 地铁中心线
- 地铁控制线
- 铁路控制线
- 电力高压控制线

天津市武清区测绘队

卡片号	绘图	张佳	测资	绘资	丙级
原图	J-50-19-(52)	日期	2009.04	审核	徐萌
比例	1:1000	检查	王玉超	审定	甄润波

武清区规划局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工业项目)

总编号: 2007061 调

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 2009 年 04 月 14 日申请的位于 上马台镇金发路西侧 宗地规划设计条件和核定用地图, 业经我局核提确定,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法定依据, 依法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不得擅自变更。

一、项目区位: 该宗地位于上马台镇金发路西侧

二、用地情况

规划总用地面积: 40927.2 m²

项目用地面积: 30529.9 m²

界外处理用地: 10397.3 m²

项目四至范围:

东至: 金发路

南至: 上马台镇贾林庄村委会空地

西至: 天津金两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状厂区

北至: 武宁路

主要界址点(由 指定):

三、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性质: 工业用地

宜建内容: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四、工业建设项目控制强制性指标

1、容积率: 不小于 0.7; 2、建筑密度: 30%-45%; 3、投资强度: 不小于 2260 万元/公顷; 4、单位面积产出: 不小于 5414.4 万元/公顷; 5 其它: 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酒店等非生产性配套公建, 行政办公和附属设施用地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0%。

五、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高度:

建筑退线:

东侧: 金发路红线(即地界线)19 米, 建筑最突出部位退地界线不小于 5 米;

南侧: 建筑最突出部位退地界线不小于 5 米, 并满足防火要求;

西侧: 建筑最突出部位退地界线不小于 5 米, 并满足现状防火要求;

北侧: 武宁路红线 40 米, 绿线(即地界线)30 米, 建筑最突出部位退地界线不小于 5 米。

交通出入口方位: 东侧。

六、城市设计要求:

- 1、临路的建筑立面应做适当装修, 颜色宜以浅色调为主。
- 2、围墙: 临路围墙均为透视墙, 围墙高度不得超过 1.8 米。

七、配套要求:

地块外供水、雨水、污水、供电、供暖等管网由上马台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到地块红线外, 通讯、供气等管网由上马台镇人民政府协调专业部门提供到地块红线外;

地块红线内由竞得人按下列要求配建:

- 1、供水: 采用镇区市政管网供水, 禁止企业私自开采地下水。
- 2、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体系; 雨、污水由给定管口排入镇区管网; 污水水质应达到 GB8978-96 的 3 级标准要求(其中“色度”标准值执行天津市标准);
- 3、供电: 用电量在 3000KVA 以下的, 采用 10KV 供电; 用电量在 3000KVA 以上的, 采用 35KV 供电, 高压电缆进入企业须采取地埋方式, 变配电可采取箱式变电站或室内变配电。
- 4、供暖: 集中供暖。
- 5、供气: 集中供气。

八、其它:

- 1、规划设计应委托具备相应规划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规划和防火、安全、卫生、绿化、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并做环境评价。
- 2、卫生防护绿带要求:
- 3、室外照明: 露天工作场所和交通线应按《工业项目照明设计标准(TJ34-79)》执行, 厂区公建应设景点照明。

备注: 本通知书附图一份, 图文一体为有效文件。



NEIS
7
新伟科

天津市建设项目核定用地图

用地单位 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人民政府

土地座落 上马台镇金发路西侧

用地方式 出让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 40927.2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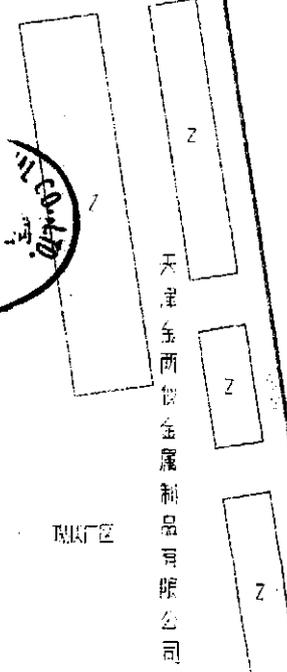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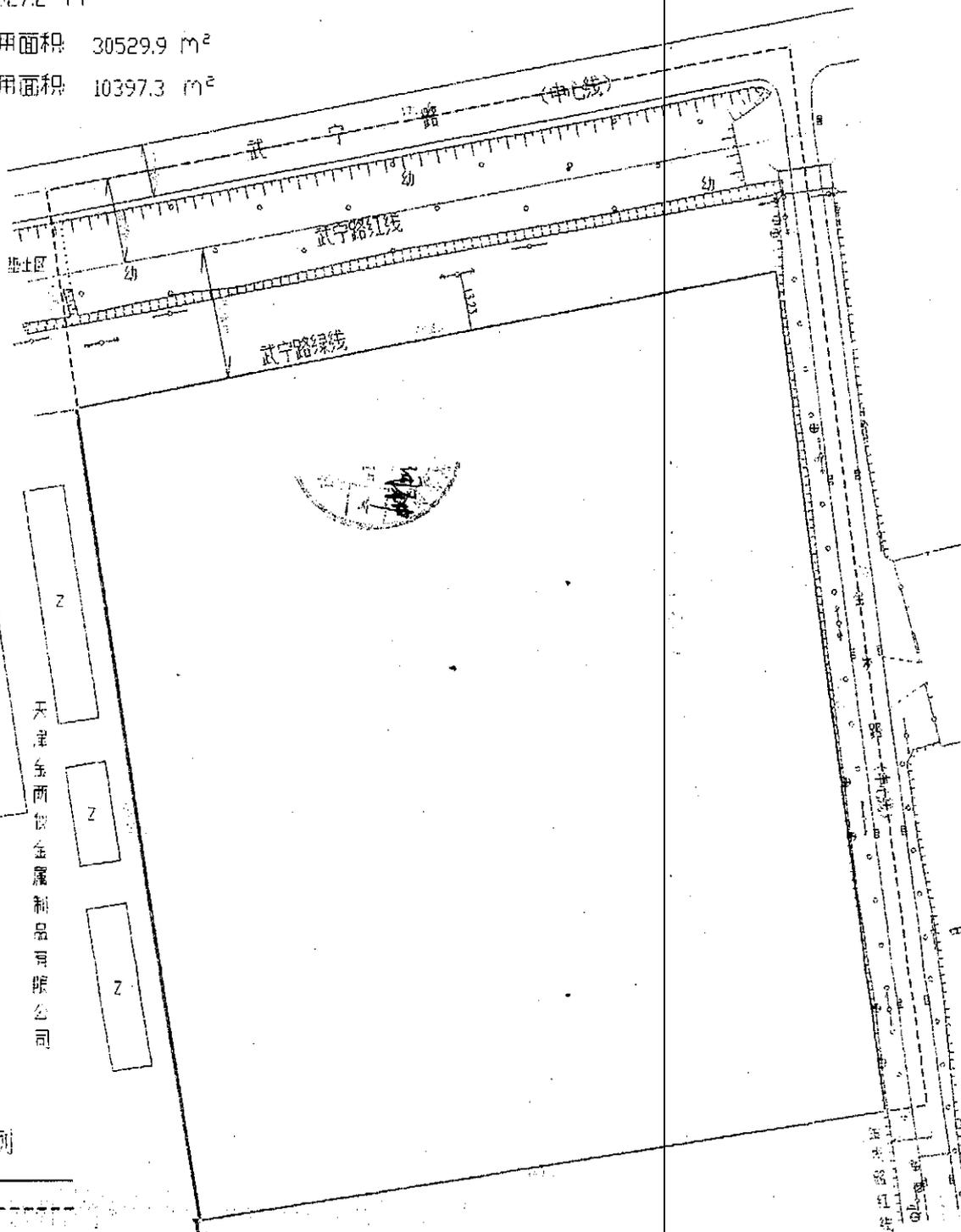
其中：界内使用面积 30529.9 m²

界外使用面积 10397.3 m²

地块位置示意图



北



厂区

例

- 界内用地范围线
- 界外处理线
- 规划路中线
- 规划路红线
- 规划绿线
- 河湖水面线
- 地铁中心线
- 地铁控制线
- 铁路控制线
- 电力高压控制线

上马台镇贾林庄村委会
空地

天津市武清区规划建设局			
卡片号	2009-01-01	日期	2009-01-01
原图比例	1:1000	审核	张其印
比例	1:1000	制图	张其印



2010020024U

报告共 15 页

监 测 报 告

(武)环监认字第 (WJA11003) 号

项目名称: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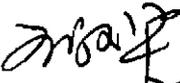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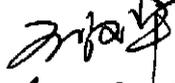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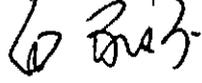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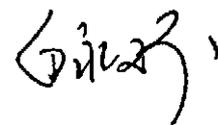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1年7月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做为该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复查资料使用。
- 2、无 CMA 专用章及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无效。
- 4、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5、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对现场监测不可复现的样品结果,仅对采样(或监测)当时的状况(环境条件)负责。
- 7、委托方如对报告有疑义,须于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审 定 鉴 发: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电话: 022-22173050

传真: 022-22173028

邮编: 301700

地址: 武清区杨村镇雍阳西道 85 号

目 录

一、监测目的.....	1
二、工程概况.....	1
三、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排放情况.....	1
四、监测内容.....	1
五、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	2
六、执行标准.....	3
七、监测时段及点位.....	4
八、质量保证措施.....	6
九、监测结果.....	6
十、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一、监测目的

对该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有关的环境表现及可能产生的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和活动进行监控和测量，以便判断环境目标、指标的实现状况，评价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并对环境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保持和改进提供依据。

二、工程概况

该项目为台湾在大陆兴建的独资企业，始建于 1997 年，主要从事各种零配件铸件的生产，包括汽车、电机等机械零配件。主要生产设备有：造型、铸造、砂处理、热处理、机加工等设备和除尘系统。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回炉料和铸造用砂及各类树脂。

项目名称	建成时间	环评时间	验收监测时间
新建项目	1997 年 10 月		1998 年 12 月
扩建铸工生产车间	2002 年 11 月	2002 年 5 月	2002 年 12 月 5 日-6 日
增资项目	2008 年 4 月	2008 年 3 月	2008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三、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排放情况

1)、铸造车间熔化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采用脉冲式袋滤集尘器除尘后由一 10 米高的排气筒排出。

2)、迪沙生产线在砂处理研磨、落砂、铸造时有粉尘产生，这部分粉尘经 4 台（共 240 个布袋）除尘器进行吸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由 4 台大功率排风机经 10 米排气筒排至车间顶部，此外还有少量二氧化硫排出。

3)、工频炉排气筒产生粉尘和二氧化硫，经水膜式除尘器进行净化除尘处理。

4)、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为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工频炉的冷却废水和职工后勤生活废水。

5)、噪声，铸造车间内的噪声主要来源是高速混炼机、空压机、抛丸机、振动落砂机及振动输送机和各种运输车辆；机加工车间主要声源为冲床、锻压机和其他机加工设备；迪沙铸造生产线主要声源为在制模浇铸、铸造落砂以及砂处理研磨过程中以及除尘器风机在运转过程中产生噪声；车间外冷却塔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区内各类运输车辆等。经厂房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可产生自然降噪效果。

6)、喷漆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于三棵 20 米高的排气筒放空。

7)、饮食油烟：职工食堂炉灶烹饪时产生的油烟，经红外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于一 2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监测内容

废水、工业企业噪声、有组织排放工艺粉尘、有机废气和冲天炉产生的烟尘烟气、职工食堂饮食油烟。

五、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

1、废水监测

表 1、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检出限（单位：pH 无量纲，其他毫克/升）

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11914-198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7488-1987	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16488-1996	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2、工业粉尘和熔化炉烟尘烟气

表 2、工业粉尘和冲天炉尾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采样方法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1991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法 HJ/T398-2007

3、工艺废气

表 3、有机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
苯、甲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空气质量 苯、甲苯、二甲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7-1993

4、饮食业油烟

表 4、饮食业油烟采样及分析方法、来源

项目	采样及分析方法	
饮食油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金属滤筒吸收-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附录 A）

5、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采用仪器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 GB12349-1990

六、执行标准

1、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GB8978-1996 二级

表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他毫克/升）

项目	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pH	6~9	氨氮	8
化学需氧量	60	总磷	1.0
悬浮物	20	石油类	10
生化需氧量	20	/	/

2、工业粉尘及工艺废气

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0	0.7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5	3.5			
苯	12	15	0.50			0.40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3、工业窑炉排放标准

冲天炉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 GB9078-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7、工业窑炉（电频炉、冲天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粉尘	二氧化硫		
浓度限值	150	850	25	15

4、职工食堂排放油烟

表 8、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5、企业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昼间 65 分贝（A），夜间 55 分贝（A）。

七、监测点位、周期、频次

7 月 8 日于生产正常进行阶段进行采样监测。

1、监测点位

废水：工厂南侧排水口，所有取样点和排放口应按规定设置专门的标志。

工艺废气、粉尘 冲天炉：各生产工序、电频炉、处理器排气口共 19 监测点位；

饮食业油烟：采样点分别位于新、老厂食堂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出口，共 2 个点位。

工业企业噪声：新厂、老厂 2 个工厂分别监测，老厂厂界外一米处，共 14 个点位；新厂厂界外一米处设 8 个测点。

2、监测周期、频次

所有污染物在正常生产阶段监测一个生产周期，即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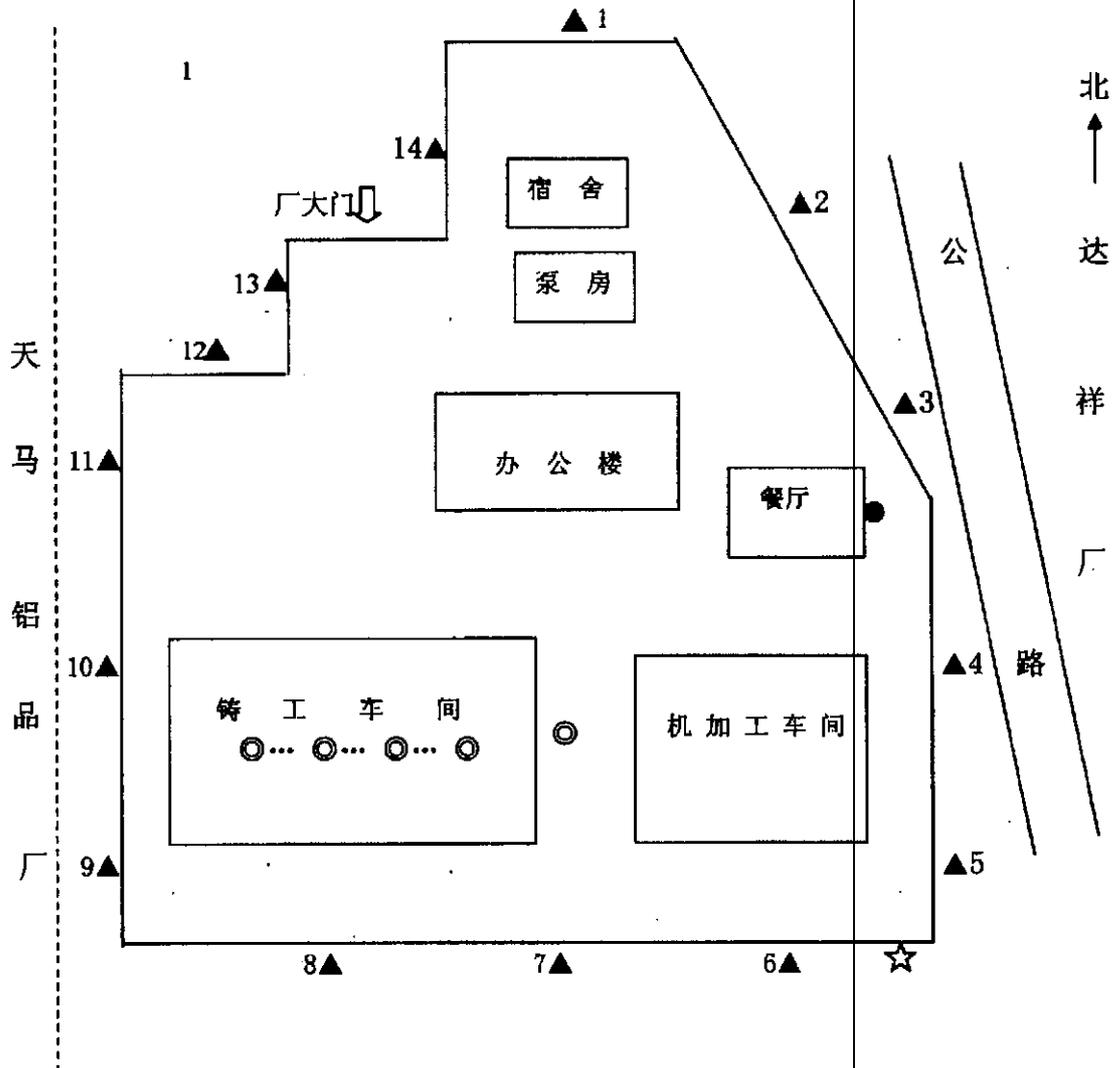
废水：采集 3 个样品；

工业粉尘、工艺废气、燃烧设备均采集 3 个样品；

饮食业油烟：在午餐烹调高峰期采集 4 个样品；

噪声：上午监测一次、夜间监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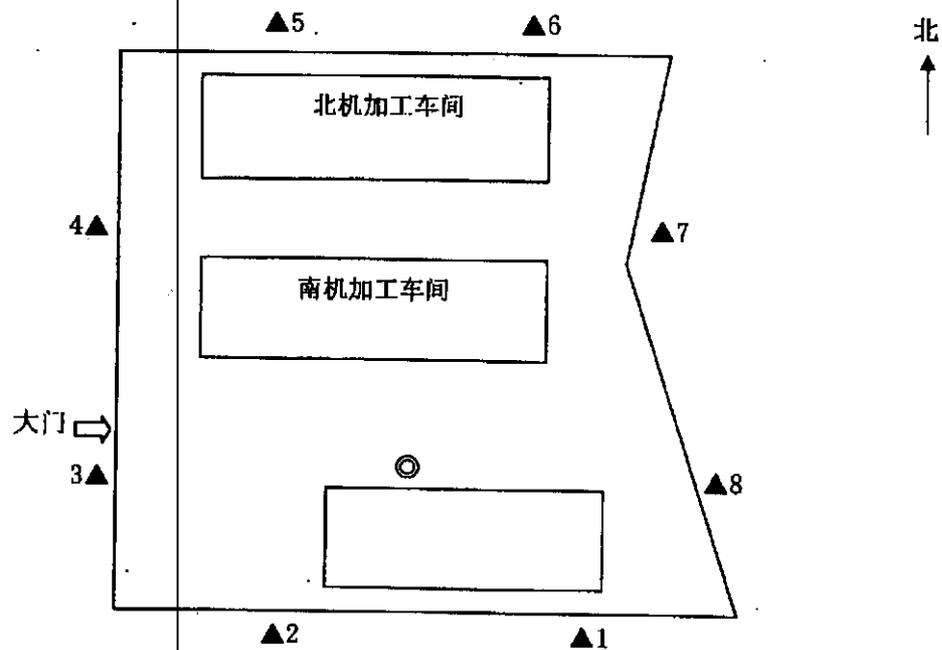
老厂主要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注：▲1~▲14 为噪声监测点位；★为取水点位；○为工艺粉尘和废气监测点位

● 饮食油烟监测点位

新厂主要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位，◎ 饮食油烟监测点位

八、质量保证措施

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技术要求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水和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执行。监测应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同时记录当地气象状况、环境情况、生产工矿等。所有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取得上岗许可证，实验室分析同时加做质控样和平行样。

九、监测结果

我站于2011年6月16日对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测。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8、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 其它毫克/升)

项目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pH	8.36	8.34	8.37	8.34-8.37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7.6	40.1	45.3	44.3	60	合格
氨氮	0.600	0.748	0.798	0.715	8	合格
悬浮物	15	18	17	17	20	合格
石油类	0.41	0.42	0.39	0.407	10	合格
动植物油	0.40	0.43	0.44	0.423	15	合格
总磷	0.912	0.875	0.839	0.857	1.0	合格
生化需氧量	18.8	16.0	18.1	17.6	20	合格
样品状态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	/	合格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9、电频炉东 1 排口烟尘

a、测定参数

设备名称、型号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烟气流量 (均值,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米)	烟气温度 (°C)	测定断面尺寸 (cm)
电频炉	布袋除尘器	10932	15	45	φ50

b、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监测因子	类别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烟尘	排放浓度	37.9	37.6	39.2	38.2	150	合格
	排放量	0.41	0.43	0.44	0.43	/	

表 10、电频炉东 2 排口废气

a、测定参数

设备名称、型号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烟气流量 (均值,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米)	烟气温度 (°C)	测定断面尺寸 (cm)
电频炉	布袋除尘器	11148	15	46	φ50

b、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监测因子	类别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烟尘	排放浓度	41.4	41.6	41.0	41.3	150	合格
	排放量	0.46	0.46	0.46	0.46	/	

表 11、电频炉东 3 排口废气

a、测定参数

设备名称、型号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烟气流量 (均值,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米)	烟气温度 (°C)	测定断面尺寸 (cm)
电频炉	布袋除尘器	11467	15	43	φ 50

b、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监测因子	类别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烟尘	排放浓度	41.8	43.4	43.3	42.8	150	合格
	排放量	0.48	0.50	0.50	0.49	/	

表 12、电频炉东 4 排口废气

a、测定参数

设备名称、型号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烟气流量 (均值,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米)	烟气温度 (°C)	测定断面尺寸 (cm)
电频炉	布袋除尘器	11724	15	41	φ 50

b、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监测因子	类别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烟尘	排放浓度	40.6	39.6	40.0	40.1	150	合格
	排放量	0.48	0.46	0.46	0.47	/	

表 13、打磨车间 (1) 废气

a、测定参数

设备名称、型号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烟气流量 (均值,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米)	烟气温度 (°C)	测定断面尺寸 (cm)
打磨车间 1	布袋除尘器	7482	10	33	φ 50

b、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监测因子	类别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8.8	40.5	39.7	39.7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0.28	0.30	0.30	0.29	0.78	

表 14、打磨车间 (2) 废气

a、测定参数

设备名称、型号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烟气流量 (均值,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米)	烟气温度 (°C)	测定断面尺寸 (cm)
打磨车间 2	布袋除尘器	7515	10	31	φ 50

b、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监测因子	类别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8.6	36.8	38.2	37.9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0.28	0.28	0.28	0.28	0.78	

表 15、落砂车间 (1) 废气

a、测定参数

设备名称、型号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烟气流量 (均值,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米)	烟气温度 (°C)	测定断面尺寸 (cm)
落砂车间 1	布袋除尘器	7801	10	33	φ 60

b、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监测因子	类别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0.2	31.0	31.8	31.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0.24	0.24	0.25	0.24	0.78	

表 16、落砂车间 (2) 废气

a、测定参数

设备名称、型号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烟气流量 (均值,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米)	烟气温度 (°C)	测定断面尺寸 (cm)
落砂车间 2	布袋除尘器	7654	10	31	φ 60

b、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监测因子	类别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2.6	31.2	32.0	31.9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0.25	0.24	0.24	0.24	0.78	

表 17、抛丸车间 (1) 废气

a、测定参数

设备名称、 型号	净化设备名 称、型号	烟气流量 (均值,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米)	烟气温度 (°C)	测定断面尺 寸 (cm)
抛丸 车间 1	布袋除尘器	7800	10	32	φ60

b、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监测因子	类别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8	26.1	26.6	26.5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0.20	0.20	0.20	0.20	0.78	

表 18、抛丸车间 (2) 废气

a、测定参数

设备名称、 型号	净化设备名 称、型号	烟气流量 (均值,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米)	烟气温度 (°C)	测定断面尺 寸 (cm)
抛丸 车间 2	布袋除尘器	7861	10	34	φ60

b、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监测因子	类别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8.4	26.3	28.0	27.6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0.22	0.20	0.221	0.21	0.78	

表 19、砂处理 (1) 废气

a、测定参数

设备名称、 型号	净化设备名 称、型号	烟气流量 (均值,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米)	烟气温度 (°C)	测定断面尺 寸 (cm)
砂处理 1	布袋除尘器	7817	10	32	φ60

b、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监测因子	类别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3.3	33.8	34.5	33.9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0.26	0.26	0.26	0.26	0.78	

表 20、砂处理 (2) 废气

a、测定参数

设备名称、 型号	净化设备名 称、型号	烟气流量 (均值,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米)	烟气温度 (℃)	测定断面尺 寸 (cm)
砂处理 2	布袋除尘器	7714	10	34	φ60

b、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监测因子	类别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2.4	32.4	32.6	32.5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0.25	0.25	0.25	0.25	0.78	

表 21、迪沙线 (1) 废气

a、测定参数

设备名称、 型号	净化设备名 称、型号	烟气流量 (均值,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米)	烟气温度 (℃)	测定断面尺 寸 (cm)
迪沙线 1	布袋除尘器	17575	10	37	φ80

b、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监测因子	类别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5.0	25.8	25.4	25.4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0.43	0.46	0.46	0.45	0.78	

表 22、迪沙线 (2) 废气

a、测定参数

设备名称、 型号	净化设备名 称、型号	烟气流量 (均值,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米)	烟气温度 (℃)	测定断面尺 寸 (cm)
迪沙线 2	布袋除尘器	18827	10	36	φ80

b、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监测因子	类别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3.4	24.8	25.0	24.4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0.42	0.44	0.44	0.43	0.78	

表 23、迪沙线 (3) 废气

a、测定参数

设备名称、型号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烟气流量 (均值,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米)	烟气温度 (°C)	测定断面尺寸 (cm)
迪沙线 3	布袋除尘器	17812	10	38	φ80

b、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监测因子	类别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4.6	23.7	24.4	24.2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0.44	0.42	0.44	0.43	0.78	

表 24、冲天炉排口

a、测定参数

设备名称、型号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烟气流量 (均值, Nm ³ /h)	烟筒高度 (米)	烟气温度 (°C)	测定断面尺寸 (cm)	空气过剩系数 (α)
冲天炉	水膜除尘器	6521	15	86	φ50	2.3

b、废气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量	结论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	/	/	合格
烟尘	67.0	67.4	66.2	66.9	150	0.31	合格
二氧化硫	119.5	119.5	119.5	119.5	850	0.55	合格
二氧化氮	70.3	70.3	70.3	70.3	/	0.32	合格

表 25、喷漆工序南 (1) 废气

a、测定参数

设备名称、型号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烟气流量 (均值, Nm ³ /h)	烟筒高度 (米)	烟气温度 (°C)	测定断面尺寸 (cm)
喷漆线北 1	水幕帘式废气净化器	5707	10	30	φ50

b、废气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结论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量	标准限值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1.4×10^{-5}	0.50	合格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0	1.4×10^{-6}	3.1	合格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1.4×10^{-5}	1.0	合格

苯、甲苯、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5 mg/m^3 。

表 26、喷漆工序南 (2) 废气

a、测定参数

设备名称、 型号	净化设备名 称、型号	烟气流量 (均值, Nm^3/h)	烟筒高度 (米)	烟气温度 ($^{\circ}\text{C}$)	测定断面尺 寸 (cm)
喷漆线北 2	水幕帘式废 气净化器	6076	15	31	$\phi 50$

b、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结论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量	标准限值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1.5×10^{-5}	0.50	合格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0	1.5×10^{-6}	3.1	合格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1.5×10^{-5}	1.0	合格

表 27、喷漆工序南 (3) 废气

a、测定参数

设备名称、 型号	净化设备名 称、型号	烟气流量 (均值, Nm^3/h)	烟筒高度 (米)	烟气温度 ($^{\circ}\text{C}$)	测定断面尺 寸 (cm)
喷漆线北 3	水幕帘式废 气净化器	5716	15	31	$\phi 50$

b、监测结果 (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结论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量	标准限值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1.4×10^{-5}	0.50	合格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0	1.4×10^{-6}	3.10	合格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1.4×10^{-5}	1.0	合格

表 28、饮食油烟监测结果

a、测定参数:

项目	设备名称	标态烟气量 (m ³ /h)	排气筒截面 积 (cm ²)	排气筒高 度 (米)	气体温度 (°C)
参数	红外油烟净化器	6448	F:60×60	3	52

b、监测结果 (单位: 浓度 毫克/立方米)

样品编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监测浓度	0.76	0.75	0.76	0.76	0.76	2.0	合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29、老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分贝 (A))

测点	测点位置	昼间监 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结论	夜间监 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结论	主要声 源
1	厂界外东北角	55.7	65	合格	45.6	55	合格	空压机
2	厂界外东北侧	55.7	65	合格	46.4	55	合格	空压机
3	厂界外东侧	61.7	65	合格	50.6	55	合格	风机
4	厂界外东南侧	60.8	65	合格	49.0	55	合格	风机
5	厂界外东南角	58.5	65	合格	48.3	55	合格	风机
6	厂界外东北侧	62.2	65	合格	52.0	55	合格	风机
7	厂界外南侧	62.8	65	合格	52.6	55	合格	风机
8	厂界外西南侧	63.7	65	合格	53.3	55	合格	风机
9	厂界外西南角	64.4	65	合格	54.2	55	合格	风机
10	厂界外西南侧	64.0	65	合格	53.2	55	合格	风机
11	厂界外西侧	64.1	65	合格	53.6	55	合格	风机
12	厂界外西北角	63.8	65	合格	52.8	55	合格	冷却塔
13	厂界外北侧	63.7	65	合格	54.1	55	合格	冷却塔
14	厂界外北侧	63.7	65	合格	53.7	55	合格	空压机

表 30、新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夜间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1	厂界外南侧偏东	61.7	65	合格	50.4	55	合格	风机
2	厂界外南侧偏西	60.1	65	合格	49.1	55	合格	风机
3	厂界外西侧偏南	54.9	65	合格	45.4	55	合格	数控机床
4	厂界外西侧偏北	56.3	65	合格	47.4	55	合格	数控机床
5	厂界外北侧偏西	64.9	65	合格	52.6	55	合格	数控机床
6	厂界外北侧偏东	61.8	65	合格	52.1	55	合格	数控机床
7	厂界外东侧偏北	61.4	65	合格	51.6	55	合格	数控机床
8	厂界外东侧偏南	61.8	65	合格	51.7	55	合格	冷却塔

十、结论及建议

结论：通过我站对该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状况的监测，环保设施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到国家标准中控制的排放要求。

建议：1、加强对高噪音设备的运行管理，采取相应措施，降低设备源强，以减轻企业噪声对该地区的环境压力。

2、对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炉渣和废石英砂，应做好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工作，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对存放场所，加强管理和维护，合理选择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充分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同时如实定期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固体废弃物产生、排放量及污染防治措施。

3、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一旦发生故障及时检修，必要时停产，严禁未经处理及超标排放，保证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转，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其处理效率。

4、做好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保障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严禁异常排放。

5、加强对车间操作人员的文明生产教育，避免野蛮操作而产生的噪音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2007020009U

报告共 2 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监测报告表

(武)环监字第 (WPJ11007)号

委托单位名称: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西区围堤道 146 号华盛广场 B 座 9B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作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料使用。
- 2、无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无效。
- 4、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对于非本站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样负责。
- 6、对现场监测不可复现的样品,结果仅对采样(或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7、委托方如对报告有疑义,须于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电话: 022-22173050

传真: 022-22173011

邮编: 301700

地址: 武清区杨村镇雍阳西道 85 号

目 录

1、任务的由来.....	1
2、工程概况.....	1
3、监测内容.....	1
4、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	1
5、监测结果.....	1

项目负责人: 孙平

报告编写人: 闫峰

审 核: 孙平

审 定 签 发: 孙平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电话: 022-22173050

传真: 022-22173011

邮编: 301700

地址: 武清区杨村镇雍阳西道 85 号

一、任务的由来

我站受世纪鑫海（天津）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1 年 5 月 9—13 日对拟建项目环境状况进行监测。

二、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位置：拟建项目坐落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西南。

三、监测内容

大气环境

(1) 监测点位：拟建项目中心点

(2) 监测项目：PM₁₀、SO₂、NO₂

(3) 监测时间及频率：2011 年 5 月 9—13 日连续 5 天，采用五日四次法。

四、监测分析方法

PM₁₀：重量法，GB/T15432-1995。

二氧化硫：甲醛吸收盐酸-付玫瑰苯胺光度法，GB/T15262-1994。

二氧化氮：Saltzman 法，GB/T15435-1995。

五、监测结果

现场监测气象条件

5 月 9 日：西南风，1-2 级，多云；

5 月 10 日：东北风，1-2 级，晴；

5 月 11 日：西南风，2-3 级，阴；

5 月 12 日：东北风转南西风，2-3 级，多云；

5 月 13 日：西南风，1-2 级，多云

1)、拟建项目选址中心点位二氧化硫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日期 \ 结果	一次浓度值				日均值
	样品 I	样品 II	样品 III	样品 IV	
2011-5-9	0.028	0.042	0.037	0.044	0.038
2011-5-10	0.043	0.034	0.041	0.035	0.038
2011-5-11	0.033	0.036	0.030	0.037	0.034
2011-5-12	0.023	0.016	0.028	0.025	0.023
2011-5-13	0.026	0.017	0.028	0.025	0.024

2)、拟建项目选址中心点位二氧化氮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日期 \ 结果	一次浓度值				日均值
	样品 I	样品 II	样品 III	样品 IV	
2011-5-9	0.037	0.024	0.026	0.044	0.033
2011-5-10	0.045	0.034	0.036	0.029	0.036
2011-5-11	0.038	0.042	0.034	0.036	0.038
2011-5-12	0.033	0.035	0.031	0.034	0.033
2011-5-13	0.041	0.038	0.044	0.040	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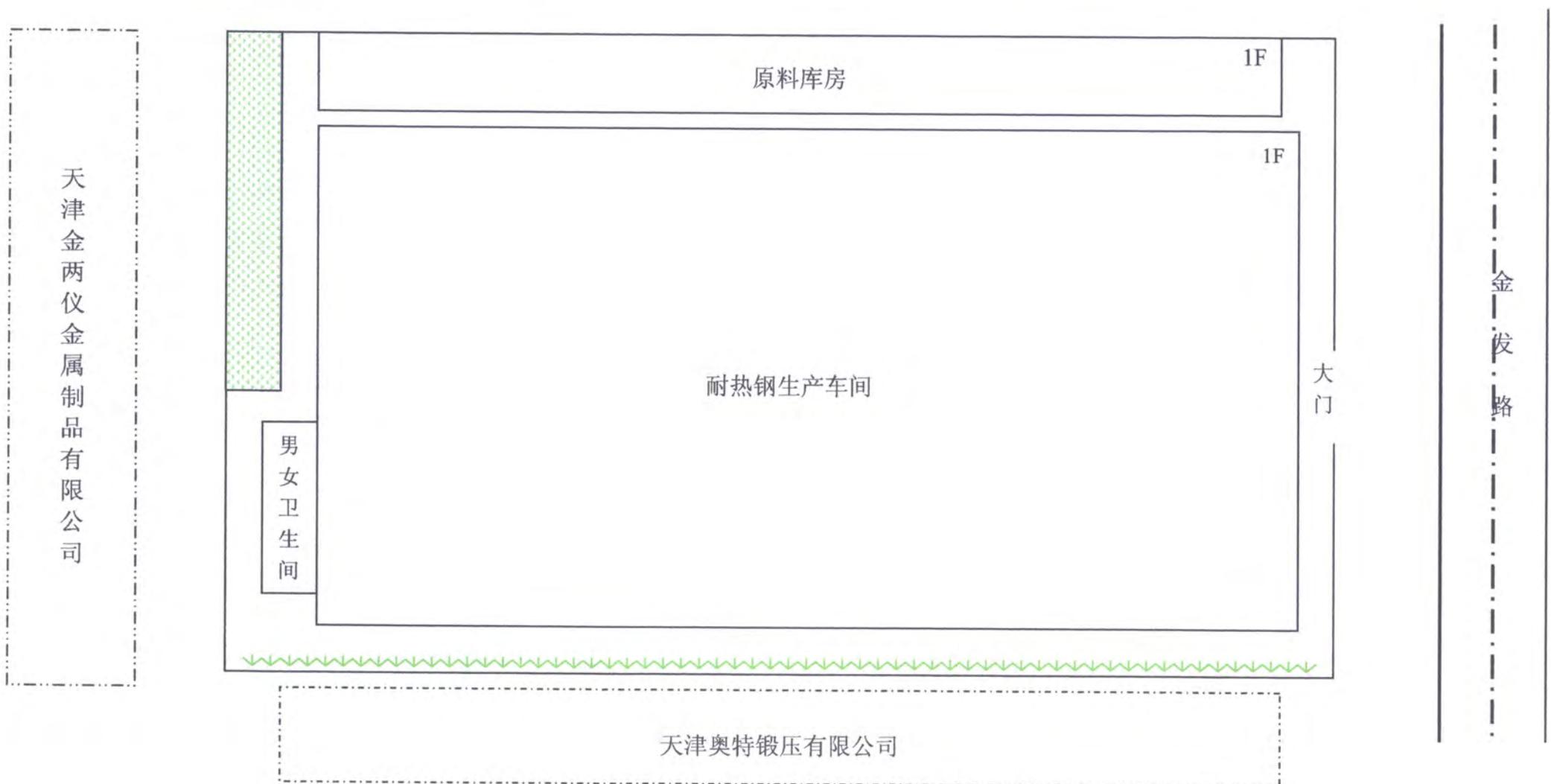
3)、拟建项目选址中心点位 PM_{10} 监测结果单位: mg/m^3

日期 \ 结果	一次浓度值				日均值
	样品 I	样品 II	样品 III	样品 IV	
2011-5-9	0.095	0.077	0.096	0.096	0.091
2011-5-10	0.135	0.116	0.097	0.117	0.116
2011-5-11	0.111	0.130	0.130	0.132	0.126
2011-5-12	0.056	0.038	0.058	0.058	0.052
2011-5-13	0.074	0.092	0.074	0.094	0.08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武 宁 路



附图 2：建设项目厂房布局及周边平面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金发路西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0529.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21222 平方米, 设计年产量 300 万只耐热钢涡轮增压器和 100 万只排气管。2011 年 10 投入使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25						环境影响评价 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2990	环保投资(万元)	42.5	所占比例(%)	1.42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2-82289920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2-88238365	
	通讯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金发路 2 号			邮政编码	301701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46 号 华盛广场 B 座 9 层 B 室			邮政编码	300201	
	法人代表	陈友三			联系人	王桂龙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114 号			评价经费		
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GB3095-1996 二级	地表水:		地下水:		环境噪声:	GB3096-2008 3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 放浓度 (1)	允许排 放浓度 (2)	实际排 放总量 (3)	核定排 放总量 (4)	预测排 放浓度 (5)	允许排 放浓度 (6)	产生量 (7)	自身 削减量 (8)	预测排 放总量 (9)	核定排 放总量 (10)	“以新带 老”削减量 (11)	区域平衡替代本 工程削减量 (12)	预测排 放总量 (13)	核定排 放总量 (14)	排放增减 量(15)
	废 水	-----	-----	2.68	-----	-----	0	0	0	0	0	0	0	2.68		0
	化学需氧量			3.3			0	0	0	0	0	0	0	3.3		0
	氨 氮			0.5			0	0	0	0	0	0	0	0.5		0
	石 油 类															
	废 气	-----	-----													
	二 氧 化 硫			6.9			0	0	0	0	0	0	0	6.9		0
	烟 尘			6.4			0	0	0	0	0	0	0	6.4		0
	工 业 粉 尘			32.6			79.69	77.26	2.43			0	0	35.03		+2.43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 = (7) - (8)，(15) = (9) - (11) - (12)，(13) = (3) - (11) + (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预审意见:

同意

经办人:

李远龙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